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學生因應停課借用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規範

111年6月15日訂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規範係用於學生停課學生於家中學習，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學生因應停課借用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家長借用同意書（如附件），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檔案並登出帳號。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教學或學習用途為目的，並於復課後歸還。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依照原廠報價負擔賠償責任。
- 四、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四)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避免教育載具受到碰撞毀損，並遠離高溫潮溼環境，且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五)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資訊組長，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七)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設定圖形鎖或密碼鎖)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
- 五、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即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六、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 ____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與該生之關係：_____)，

為配合學校停課期間之居家學習計畫，願向 田心國小 借用 行動載具(平板

電腦) 一台及相關配件(保護套、充電器、充電線、觸控筆…等)。在此期間願意遵

守使用規範，僅用於學習活動，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瀏覽不當

網頁，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活動。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

依照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手冊規範辦理。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同意下列事項(以下2點都要請打勾，若不打勾則學校無法出借載具)

1.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行動載具使用使用規範，並能指導孩子正確使用。

2. 若有損毀或遺失之情事，本人願負賠償之責任。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